

# 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日，北京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根据《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聚区长椿路11号国家大学科技园C7E5楼，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建筑面积511m<sup>2</sup>（含公摊面积，实际使用面积398m<sup>2</sup>），建设检测区域187m<sup>2</sup>、检测辅助区域56.38m<sup>2</sup>、办公区90.62m<sup>2</sup>，年检测DNA序列数据1TB（硬盘1TB等于1024G）。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17年12月26日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7-410152-74-03-046028。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18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郑开环审〔2018〕26号。因资金原因，该项目建设单位于2018年11月变更为北京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并由其进行建设、运营及管理，并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建设完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而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不需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8%；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3%。

#### （四）验收范围

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内容包括设地点、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建设及调试效果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

因资金原因，建设单位由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正常运行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实际生产办公需求，微调布局，调整后仍可满足正常生产办公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合成仪及乙醇纯化的收集处理措施，减轻无组织排放影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设备变动主要增加 1 台产污设备合成仪，已对其产污进行收集处理，未造成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变动为不涉产污的设备数量增减，对项目运行及周围环境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备纯水时产生的清净下水、员工生活污水及容器瓶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与清净下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试剂用完后容器瓶内留有部分残液，容器瓶清洗废水作为实验废液当做危废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Oligo 引物合成（包含合成及氨解）过程中以及乙醇纯化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合成仪挥发产生的废气（乙腈，非甲烷总烃计）、氨解仪挥发产生的废气（氨、乙腈（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乙醇纯化产生的废气（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当前环境管理要求，为减轻无组织排放影响，针对实验工程中产生的废气，氨解仪置于通风橱内，因氨气易溶于水，将氨气通入水中形成氨水，氨水作为危废处置，氨解仪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上方管道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于楼顶 2m 排气筒（22m）排放；合成仪及乙醇纯化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于楼顶 2m 排气筒（22m）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质检室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级在 65~80dB 之间。该项目设备设置在室内，仅昼间运行，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其中冷却水塔位于项目所在楼的顶楼，采用半封闭式消声隔声降噪处理。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装样品的废塑料、纸箱，收集后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沾染危险品的耗材（包括废棉签、一次性橡胶手套、过膜板、磁珠、EP 管、枪头等）、废样品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m<sup>2</sup>），定期交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豫环许可危废字 71 号）集中处置。

#### （五）总量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郑州市保护局分配指标(项目编号:4101000370)要求(化学需氧量0.0133t/a、氨氮 0.01t/a)。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废水主要为制备纯水时产生的清净下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废水监测情况，PH 为 7.1~7.16、COD 排放浓度为 294mg/L~312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为 114mg/L~12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92-105mg/L~161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41mg/L~44mg/L，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pH6~9、COD≤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氨氮）及双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500mg/L、BOD<sub>5</sub>≤250mg/L、SS≤400mg/L、氨氮≤45mg/L）。

##### 2、废气

氨解仪、合成仪及乙醇纯化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于楼顶 2m 排气筒（22m）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

①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85\text{mg}/\text{m}^3\sim 0.9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2.03\times 10^{-3}\text{kg}/\text{h}\sim 2.72\times 10^{-3}\text{kg}/\text{h}$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22m 排气筒：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92\text{kg}/\text{h}$  (内插法))，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要求 (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73\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也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处氨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4\text{mg}/\text{m}^3$ )。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sim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sim 4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包装样品的废塑料、纸箱，收集后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沾染危险品的耗材 (包括废棉签、一次性橡胶手套、过膜板、磁珠、EP 管、枪头等)、废样品、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6\text{m}^2$ ) 定期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71 号) 集中处置

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工程不产生  $\text{SO}_2$  和  $\text{NO}_x$ ，项目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属清净下水，项目劳动定员与环评一致，项目污水排放符合郑州市保护局分配指标 (项目编号：4101000370) 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133\text{t}/\text{a}$ 、氨氮  $0.01\text{t}/\text{a}$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

十、其他行业，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而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不需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废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双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处氨无组织可以满足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综上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保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按相关程序上报备案。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
- 2、建设单位对已实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加强维护，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建设单位：北京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时间：2024年 11 月 2 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高亮	北京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737333372	41303199709126917	建设单位负责人
	易俊平	河南中原易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38780480	415261989xxxxxx33	编制单位
验收组成员	王毫杰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8703606273	4101811992xxxxxx12	监测单位
	朱志杰	郑州大学	13837178003	410651967xxxxx2712	专家
	王豪	郑州大学环境学院	15938201232	4101191973xxxxxx2011	专家
	刘魏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1370080759	4130251980xxxxxx052	专家

